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东方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Lianyungang Orient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张 波

三、董事会秘书：林 谦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 话：0518-85820529

传 真：0518-85407980

电子信箱：dfnshdb@163.com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 话：0518-85820598

传 真：0518-85407980

互联网网址: www.lygdfrcb.com

电子信箱: dfnshdb@126.com

五、信息披露的渠道:

- 1. 报纸: 《连云港日报》
- 2. 网址: www.lygdfrcb.com
- 3. 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部分机构网点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本币万
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9,853.44
利润总额	10,345.18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0,168.38
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9.57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本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70,976.68	139,007.81	126,558.09
利润总额	10,345.18	15,172.2	14,089.87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0,168.38	14,841.70	11,553.12
归属于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9.57	14,715.98	12,18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2	0.11

单位:本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3,932,061.95	3,730,308.73	3,344,003.35
贷款总额	2,832,927.99	2,682,541.3	2,377,988.8
存款总额	3,322,878.83	3,046,389.73	2,731,905.77
股东权益	287,040.6	282,757.87	263,288.64
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9	2.35	2.47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8	13.42	14.09	14.74
不良贷款率	≤5	1.36	1.25	1.35
存贷款比例	≤75	85.26	88.06	87.05
流动性比例	≥25	111.44	97.12	101.88
利息回收率	—	96.49	97.25	97.24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10	6.46	6.51	8.18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50	26.96	30.37	33.38

四、呆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本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75,588.33

报告期计提	15,001.58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0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819.32
报告期核销	6,272.77
报告期转出	0
其他变化	-0.06
期末余额	86,136.40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本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资本	284,622.29	284,063.90	264,195.36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284,142.18	283,642.33	263,701.82
加权风险资产	2,319,022.88	2,193,621.78	1,940,856.85
资本充足率（%）	13.42	14.09	14.7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25	12.93	13.59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本币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20,083.11	39,473.57	14,462.78	52,186.31	38,273.90	18,278.20	282,757.87
本期增加	0.00	0.00	8,229.34	6,484.17	4,000.00	15,074.23	33,787.74
本期减少	0.00	0.00	14,217.52	0.00	0.00	15,287.49	29,505.01
期末数	120,083.11	39,473.57	8,474.60	58,670.48	42,273.90	18,064.94	287,040.60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 1.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原因：其他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变动。
- 2.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本年利润增加金额为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计入，本期减少金额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 3.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2024 年度利润分配。
- 4. 一般风险准备变动原因：2024 年度利润分配。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831073 股，较 2024 年末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股 数	占比	户数	股 数	占比	户数	股 数	占比
1. 法人股	45	932098588	77. 62	46	943114588	78. 54	46	943114588	78. 54
2. 自然人股	1097	268732485	22. 38	1091	257716485	21. 46	1090	257716485	21. 46
其中：职工股	647	69126823	5. 76	648	69126823	5. 76	648	69126823	5. 76
总数	1137	1200831073	100	1137	1200831073	100	1136	1200831073	100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1142 户，其中，法人股东 45 户，自然人股东 1097 户，自然人股东中职工股东 647 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	持股 比例	股权状态
----	------	------	------	----------	------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8556720	10.71	正常
2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0000000	9.99	正常
3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9000000	9.91	正常
4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91000000	7.58	正常
5	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90000000	7.49	正常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4278360	5.35	正常
7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53824176	4.48	正常
8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3000000	4.41	正常
9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7000000	3.08	正常
10	浙江融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22032000	1.83	正常
11	连云港开发区广厦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股	22032000	1.83	正常
合计			778691256	66.66	——

注：1.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连云港开发区广厦建材有限公司与浙江融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556720	10.71%
2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99%
3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00	9.91%
4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	7.58%
5	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7.49%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78360	5.35%
7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824176	4.48%
8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	4.41%
9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	3.08%
10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897280	0.99%
11	连云港渤登兴岸贸易有限公司	11016000	0.92%

(四)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企业名称	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	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2800	抵押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州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2625	保证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州湾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2700	信用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汇新达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5000	保证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老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2375	保证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6900	保证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2800	保证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500	保证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2900	保证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授信	5000	保证
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农发海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1000	信用
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农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1000	信用
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2000	信用
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4000	保证
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3000	保证
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振兴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2500	保证
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振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1000	保证
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联方	授信	8000	保证

（五）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未出质股权。

（六）股东出质股权和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6 户股东 1391.9792 万股股权出质，共 7 户股东 523.2026 万股股权冻结。

（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备注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永良	
2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光彩	
3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戴继森	
4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刘杰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后斌	
6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徐磊	
7	连云港渤登兴岸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晓东	

（八）持股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情况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持股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持股 12855.672 万股，占比为 10.7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文，注册地址为江苏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主要经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无董事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无监事变动。

3.高管变动情况。陈峥先生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代为履职本行行长职责。陈跃中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二、员工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687人，697人和708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96	13.97%
业务人员	591	86.03%
合计	687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29	4.22%
大学本科	538	78.31%
大学专科	95	13.83%
大学专科以下	25	3.64%
合计	687	100%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劳务派遣人员 24 名。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含内退）为 270 名。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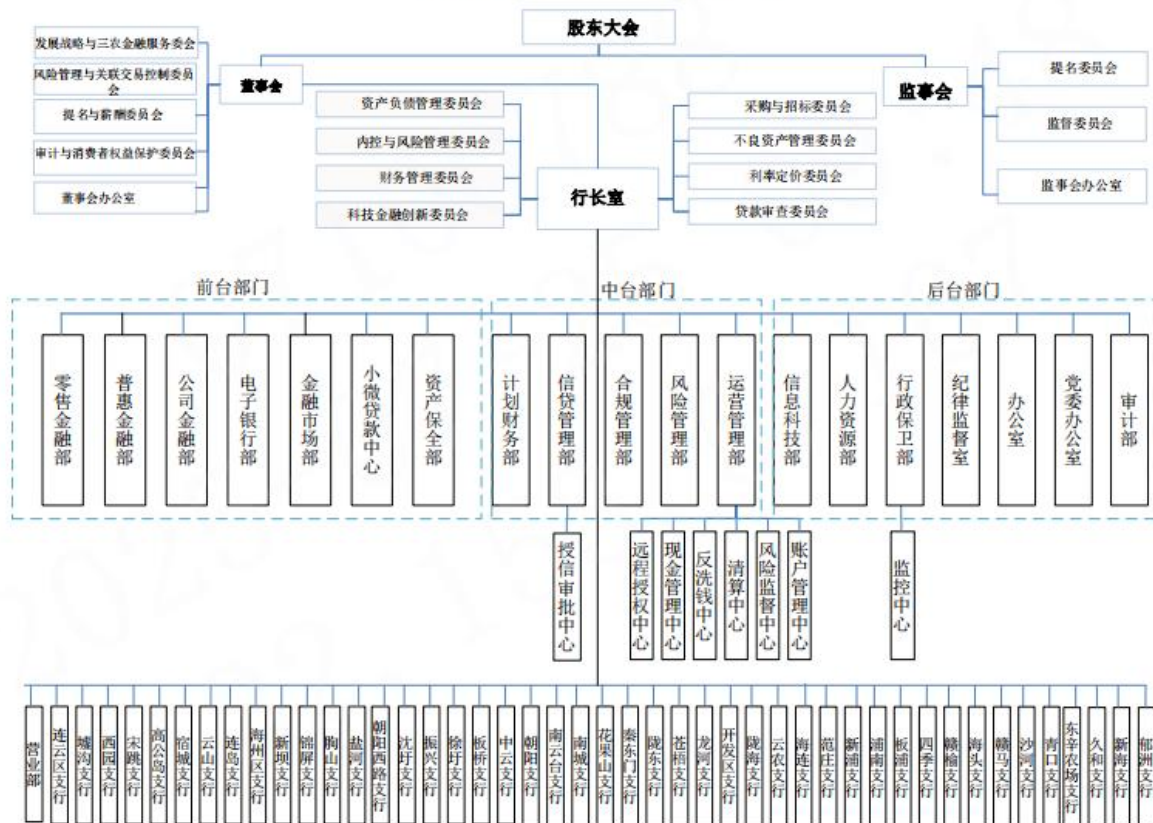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向公众银行迈进。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报告期末，本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东方农商行组织架构图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在任董事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即张波先生、陈跃中先生、陈峥先生；股权董事 5 名，即李永良先生、沈光彩先生、戴继森先生、后斌先生、王晓东先生；独立董事 5 名，即张琛斯先生、吴价宝先生、张月友先生、王家琪先生、韩曙平女士。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

三、监事会及监事会专业委员会

（一）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在任监事 8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即孙建明先生、李兵先生、尹向阳先生；股东监事 2 名，即刘杰女士、徐磊先生；外部监事 3 名，戴华江先生、钱诗曼女士、池小水先生。

（二）监事会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业委员会。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行长室成员由 1 名行长和 4 名副行长组成，由于陈跃中先生已于 6 月调离本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陈峥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本行《章程》明确，行长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本行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六、本行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没有控股股东。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本行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本行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制定，高管人员每年薪酬分配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确认后组织实施。这不仅能够建立经营者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机制，而且实现了经营者薪酬发放的制约机制，防止出现经营者薪酬背离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情况。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营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单位：本币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主营业务收入	70,976.68	77,876.87	-8.86
营业利润	9,853.44	9,901.20	-0.48
净利润	10,168.38	8,343.11	2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83.87	128,972.45	-19.53

注：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2.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二）报告期末总资产、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和股东权益与

期初比较

单位：本币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总资产	3,932,061.95	3,730,308.73	5.41
贷款总额	2,832,927.99	2,682,541.30	5.61
存款总额	3,322,878.83	3,046,389.73	9.08
股东权益	287,040.60	282,757.87	1.51

注:1.总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贷款的增长;

2.存款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行各项存款特别是储蓄存款稳步增加;

3.股东权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进入。

1.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2.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1）组织资金指标。各项存款余额 332.29 亿元，较年初上升 27.65 亿元，增幅 9.08%。其中：储蓄存款 253.8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67 亿元，增幅 9.34%。

（2）信贷投放指标。各项贷款余额 283.29 亿元，贷款较年初增长 15.04 亿元，增幅 5.61%。

（3）不良清降指标。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3.86 亿元，不良率为 1.36%。

(4) 经营收入指标。营业收入 7.16 亿元，营业支出 6.12 亿元，本行账面利润 1.03 亿元，同比增长 478.52 万元。

(三)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种类及地区划分

单位：本币万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48,352.8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380.75
投资收益	17,894.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3.99
其他业务收入	145.33
汇兑损益	45.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其他收益	315.72
资产处置收益	98.34
合计	70,976.68

(四) 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本币万元

行 业	2025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自然人贷款	1,290,921.60	45.57%
批发和零售业	379,402.43	13.39%
建筑业	127,818.71	4.51%
制造业	218,210.49	7.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957.55	1.48%
租赁、商务服务业	65,240.00	2.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78,515.99	2.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580.90	2.53%
农、林、牧、渔业	44,480.00	1.57%
合计	2,318,127.67	81.83%

(五) 主要表外项目余额与风险管理情况

单位：本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209.43	79,880.61
开出信用证	342.20	957.02
保函款项	2,170.31	1,925.72

应收信用证出口款项	25,841.71	25,914.72
应收外汇托收款项	613.09	109.24
代收外汇托收款项	0.00	0.00
收到信用证	7,837.92	7,978.18
表外应收利息	120,227.50	254,004.95

注:上述信用证项目、保函款项、外汇和银行承兑汇票项目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其最终结果需由未来相关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加以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公司的现实义务。

三、本公司业务摘要

(一) 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营业部 1 家、支行 45 家。

(二) 报告期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本币万元

五级分类	金 额	占信贷资产 余额比例 (%)	标准值	准备金 提取比例 (%)	实际提取贷款 损失专项准备 金额
正常类	2,739,930.86	96.72	≥0	1.50	41,098.96
关注类	54,394.61	1.92	≥2	11.83	6,434.92
次级类	17,108.34	0.60	≥25	100.00	17,108.34
可疑类	4,606.07	0.16	≥50	100.00	4,606.07
损失类	16,888.11	0.60	100	100.00	16,888.11
合 计	2,832,927.99	100.00	—	3.04	86,136.40

(三) 报告期末其他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本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投资	669,537.51	3595.04	预期信用损失法
抵债资产	22,194.33	5636.05	个别认定法
存放同业	68,363.34	—	个别认定法
应收利息	10,095.73	230	预期信用损失法
拆放同业	0.00	—	个别认定法
其他应收款	8,842.07	1665.98	个别认定法
买入返售资产	30,000.00	—	个别认定法

合 计	809,032.98	11,127.07	—
-----	------------	-----------	---

(四) 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本币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2025年6月末	占贷款总额的
		贷款余额	比例(%)
1	连云港市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	20103	0.71%
2	江苏拓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0.39%
3	江苏新海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35%
4	连云港市交控黄砂有限公司	10000	0.35%
5	连云港市立东方医院	10000	0.35%
6	江苏新海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60	0.35%
7	江苏鹏程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950	0.35%
8	江苏新海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0.32%
9	江苏金福港建设有限公司	8395	0.30%
10	连云港市金海建材有限公司	8000	0.28%
	合 计	106408	3.76%

(五) 主要贷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

单位：本币万元

类 别	日均余额	平均贷款利率(%)
农户贷款	493,711.63	4.56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17.40	4.12
农村企业贷款	122,833.03	4.07
非农贷款	1,718,413.09	3.90
信用卡透支	22,089.16	3.32
贴现(直贴)	93,531.88	0.87
贴现(转贴)	287,986.06	0.87
贸易融资	44,543.55	1.41
垫款	—	—
合 计	2,783,425.80	3.56

(六) 主要存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单位：本币万元

类 别	日均余额	平均存款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515,496.63	0.32
企业定期存款	107,873.56	2.34

活期储蓄存款	30,757.71	0.05
定期储蓄存款	2,047,653.51	2.21
银行卡存款	292,823.48	0.05
财政性存款	10,706.70	5.55
保证金存款	151,343.92	1.43
单位大额存单	3,219.37	0.14
个人大额存单	11,195.58	3.29
合 计	118,720.27	3.27

（七）抵债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抵债资产账面余额 22194.33 万元,较年初下降 15.81 万元。抵债资产主要是商业用房

（八）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3.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0.51 亿元,占比 1.36%。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本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	主要原因
总资产	3,932,061.95	5.41%	主要是贷款的增长。
总负债	3,645,021.35	5.73%	主要是存款的增长。
股东权益	287,040.60	1.51%	当年净利润进入。
营业利润	9,853.44	-0.48%	各项收入同比下降。
净利润	10,168.38	21.88%	当年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使得净利润上升。

（二）损益报表中收支变动的原因

单位：本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	主要原因
利息收入	51,733.55	-0.16	贷款收息率下降。

利息支出	28,917.14	-2.86	存款付息率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3.99	23.25	支付结算和代理业务收入的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4.50	-40.30	收单业务手续费支出同比下降。
投资收益	17,894.57	-27.25	受金融市场价格及投资规模下降的影响，投资买卖价差同比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收益	45.18	-29.52	持有外汇资产规模及汇率的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145.33	14.18	闲置抵债资产租赁收入及同业寄库收入同比增长。
其他收益	315.72	-52.52	央行普惠贷款利率互换优惠政策到期取消，补贴收入同比下降。
资产处置收益	98.34		处置闲置资产的收益。
税金及附加	320.19	0.28	税金附加及贷款印花税同比上升。
业务及管理费	12,939.78	-0.57	折旧摊销及人员费用同比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		当年计提的抵债资产损失准备同比上升。
信用减值损失	17,240.84	-27.24	当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同比下降。
其他业务成本	0.79	1.28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同比上升。
营业外收入	615.99	2544.87	上半年清理了长期不动户挂账款项。
营业外支出	124.25	114.82	因税收风险应对，列支补缴增值税。
所得税费用	176.80	-88.40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使得当年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坚持处理关联方交易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银行存款、贷款业务、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现有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报告期末，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累计：

单位：本币万元

交易款项	余额	占贷款之比
关联方贷款	77269.74	2.73%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共有重大关联交易共涉及同业客户 5 笔，非同业集团客户 5 笔，其中同业客户重大关联交易分别为：一是常熟农商行为本行股东，同业授信 2.5 亿元，期限 1 年；二是苏州银行为本行股东，同业授信 2.5 亿元，期限 1 年；三是盐城农商行为本行股东，同业授信 2 亿元，期限 1 年；四是新沂农商行为本行股东，同业授信 1.5 亿元，期限 1 年；五是东海农商行为本行股东，同业授信 2 亿，期限 1 年。非同业集团客户重大关联交易涉及 4 个集团 73900 万元，分别为：一是连云港市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在本行集团授信净额 22500 万元，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二是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在本行集团授信净额 18100 万元，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三是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在本行集团授信净额 17800 万元，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四是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为本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在本行集团授信净额 15500 万元，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

六、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关对策

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

本行深入贯彻省联社 2025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意见精神，紧紧围绕董事会风险管理方针及 2025 年整体工作部署，坚持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切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理，严守风险底线，通过对各类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当前面临的最主要风险。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同业业务以及相关表外业务为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近年来，本行信用风险管控取得一定成效，2025年6月不良贷款率1.36%、无不良资金业务。但不良贷款“控新”压力较大、不良贷款处置难度增加等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决，资产质量管控压力仍存。

为配合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实现，本行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方法，确保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稳中有进。

一是加强风险限额管理。结合风险偏好、风险状况、资本、拨备等风险抵补能力，在当前限额指标基础上，制定2025年限额指标体系，涵盖74个信用风险监测指标。针对各类指标实时监测，做好风险限额预警处置，提前做好各类风险应急预案。

二是持续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审慎准入大额贷款，严禁新增隐债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加强房地产、建筑业、经营性物业贷等重点领域贷款的持续监测，严格新准入贷款审核，压降退出存量建筑业风险贷款。

三是强化资产质量考核。结合市场环境及自身实际制定风险质量考核目标，体现迎前管控，选取自动扣息率、本金到期及时偿还率、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控制额、正常关注逾欠息贷款占比、现金清收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按支行进行分解，序时考核。

四是强化首贷不良考核。按月通报首贷形成不良贷款，并按户考核扣罚首贷客户经理，对首贷不良率超过全行均值2倍的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是深化自建催收功能和盘点功能运用。持续提升系统功能，并通过催收覆盖率、盘点覆盖率对客户经理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及催收规定动作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考核，过程和结果两手抓。

六是扩大内外部风险数据采集和应用。运用数字化风控平台开展风险识别、控制，深度运用客户风险预警信号、违约概率和中征信评分评估客户风险，对相关产品进行评价和提

示风险，调优业务流程和系统配置。健全贷后跟踪监测体制，及时发现和预警潜在风险，提前做好退减方案。**七是加强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全力处置不良贷款，多措并举，一户一策，集全行之力压降不良贷款。综合采取司法诉讼、诉前批量保全、委外清收、风险代理等措施，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变现进度。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结合自身风险状况和财务能力，能核尽核。**八是强化贷后风险管控。**深度落实省联合行要求的“一二一一”到期前贷款规定动作要求，通过贷后盘点模块实现对规定动作的核查和督导，并按月通报未执行名单，制定相关考核方案，按月扣罚。强化贷后管理，风险前置，提前做好预案，防范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行面临的重要风险。2025年上半年，本行流动性比例 111.44%、流动性匹配率 173.4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62.22%、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49.07%，均达监管要求。本行一直将流动性安全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基础，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确保流动性储备适当充足，保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有效平衡，资产负债结构和风险收益相匹配，使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及压力状态下，能够及时满足短期、中长期表内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加强流动性应急机制建设，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工作，积极融入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协同响应机制，切实提升对突发性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

（三）市场风险

本行严控外币头寸、严控资金业务营运杠杆倍数、严控持仓债券久期，本行市场风险总体可控，利率风险方面，存贷款利差

较年初收窄 0.12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利差较年初扩大 0.03 个百分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下文简称“TPL 账户”）债券投资余额 0 亿元；外汇总净敞口头寸折人民币 0.005 亿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0.016%；报告期内，本行无金融衍生品业务。

（四）操作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将合规建设纳入本行经营战略规划，搭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持续加强合规组织体系建设和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合规规划落地实施。

（五）声誉风险

本行主动适应舆情监控的需要，坚持规范经营，有序竞争，妥善处置客户投诉。以办公室为舆情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对外宣传、新闻采访、危机公关等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对短视频的舆情监测，增进与公共媒体平台的广泛合作，对社会舆论实施实时监测和有序引导。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声誉风险事件。

七、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近年来，本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全行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一）深化组织体系建设。一是强化合规组织管理。通过合规案防工作领导小组顶层统筹、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逐步健全我行合规案防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按季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上半年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

审议通过《合规案防工作报告》、《案件风险排查报告》、《第三方人员排查报告》、《专兼联合规员考核管理办法》、《案防重点关注机构标准》等内容，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工作。**二是强化合规履职基础保障。**针对各层级、各机构和所有人员的合规案防责任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合规案防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制定《合规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按照合规及案防管理、员工行为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大类 20 项考核内容将各条线、各支行的合规考核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中，给予合规管理部对业务条线、分支机构 5% 的直接考核权重，且发生重大违规的须相应提高考核权重。**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合规管理部配置 6 名专职合规人员，对全行兼联合规员进行调整，选聘 66 名兼联合规管理人员，修订《专兼联合规员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兼联合规员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对 66 名兼联合规员按月考核，根据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发放履职绩效。以兼联合规员作为抓手，将合规管理的触角延伸至主要业务领域和管理环节。

（二）强化案件防控工作。**一是开展 2025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制定《2025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方案》，共立项排查项目 45 个。上半年已进场检查 9 个项目，完成年度立项排查项目任务 20%，涉及单位 66 个，共排查业务 6014 笔、金额 187300.39 万元。**二是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组织全体员工签订责任书，全面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全员签订案防管理责任书、监督责任书、员工案防管理承诺书；合规管理平台下发问卷调查任务，组织各支行及部门开展员工行为排查调查问卷工作，涉及 8 类 75 项内容，逐项排查并填写《员工行为排查调查问卷》。**三**

是**核查合规管理平台监测预警模块疑点数据**。上半年，本行根据江苏联合银行工作要求对合规管理系统下发的员工异常行为预警数据开展核查。**四是加强防范不法贷款中介长效机制建设**。制定《关于加强防范不法贷款中介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安排六大类 21 项重点工作牵头部门，通过行长室下发重点工作督办单，按照时间节点督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在 0A 公布举报热线，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全员防范不法贷款中介意识与能力，打造健康向上的信贷文化，不断提升社会公众服务体验和满意度，促进各项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制度流程建设。**一是开展制度合规审查**。根据监管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对全行现行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按照 A、B 岗工作职责，对全行各部门内控规章制度审查 126 项，包括审查新增内控制度 27 个，修订及完善内控制度 99 个，保证了各项内控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二是组织全员学习新增制度**。按照总行会议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常态化开展规章制度学习活动。将 2025 年上半年新增 71 项制度按本行业务职能、管理类别整理为运营管理类、金融产品类、信贷管理类、金融市场类、风险管理类五大类，编成通讯稿全行发布，潜移默化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四）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一是开展合规文化宣教提升活动**。制定本行《关于开展“合规从高层做起”文化宣教与提升活动方案》，细化主题活动任务清单；开展高层集中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管理制度；开展高层合规案防承诺示范活动，领导班子共同签署《2025 年高层合规案防履职承诺书》；开展高

层合规走访，高层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走访、专项检查、突击抽查等工作。二是开展“合规人人有责”文化提升活动。制定“合规人人有责”文化提升活动方案，通过多渠道进行合规文化宣传、开展“合规文化进网点”活动、深化案防警示教育、制作合规微课、深化违规记分运用、抓实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等方式，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培育合规文化生态，健全合规考评机制。三是推进合规知识学习培训。以合规管理系统为平台，常态化开展“周周学”、“月月考”，学习考试包含规章制度学习、案防合规、防欺诈等内容，重点强化员工对规章的学习理解，潜移默化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八、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听取和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听取有关报告 1.关于本行 2024 年度行长室业务经营工作报告； 2.关于本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关于本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4.关于董事会对本行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5 年经营计划评估报告； 5.关于本行 2024 年 12 月不良资产打包处置进展情况报告。 （二）审议有关议案 6.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财务收支情况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8.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报告》； 10.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战略执行与管理情况自评估报告》； 11.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12.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

			护工作报告》； 14.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15.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 16.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17.关于审议本行《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18.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审计报告》； 19.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和 2025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内部资本评估报告》； 21.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负责人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预算方案》； 22.关于审议本行《董事会对 2024 年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 23.关于审议本行《2025 年董事会对行长室绩效考核办法》； 24.关于审议本行《2025 年资金借出计划》； 25.关于审议本行《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26.关于修订本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27.关于审议聘任本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本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一) 听取有关报告 1.关于本行 2025 年一季度行长室业务经营工作报告； 2.关于本行 2025 年一季度财务运行情况报告； 3.关于本行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关于本行 2025 年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 5.关于本行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报告； 6.关于本行 2024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 7.关于本行 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报告； 8.关于金融监管部门对本行 2025 年上半年审慎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报告。 (二) 审议有关议案 9.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关于审议本行《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11.关于审议撤销本行监事会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本行《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本行《2025 年度处置计划》的议案； 17.关于制定本行《2025 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 18.关于制定本行《2025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审议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对行长日常经营授权的议案； 20.关于审议本行同业客户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1.关于审议本行《董事会 2025 年调研方案》； 22.关于召开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审议陈峥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听取和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听取有关报告 1.关于本行 2024 年度行长室业务经营工作报告； 2.关于本行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关于本行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4.关于本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5.关于本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二）审议有关报告和议案 6.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审议《对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履职评价报告》； 8.关于审议《对经营层 2024 年度的履职评价报告》； 9.关于审议《对董事 2024 年度的履职评价报告》； 10.关于审议《对监事 2024 年度的履职评价报告》； 11.关于审议《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履职评价报告》； 12.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合规管理履职情况报告》； 13.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14.关于审议本行《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报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一）听取有关报告 1.关于本行 2025 年一季度行长室业务经营工作报告； 2.关于本行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关于本行 2025 年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 4.关于本行 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5.关于本行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报告。 （二）审议有关报告和议案 6.关于审议本行 2024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 7.关于审议本行 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报告； 8.关于审议撤销本行监事会的议案。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存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19 件，均为涉诉的贷款，金额 30025.74 万元。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银监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理财：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无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有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节 小微企业服务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小微企业服务情况

（一）普惠小微企业网点建设情况

截至 6 月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服务网点共有 46 个，其中

综合支行 18 个，零售支行 24 个，综合支行统筹普惠型小微企业（公司）贷款以及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人）贷款，零售支行专职营销辖区内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人）贷款。

（二）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1.“两增”完成情况。截至 6 月末，本行普惠领域贷款余额 107.7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84 亿元，增幅 11.1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66 个百分点。

2.减费让利情况。截至 6 月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29%，较年初降低 0.17 个百分点，今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19%，进一步让利小微企业。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建设

通过制定《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关于成立东方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及发展战略中，明确了董事会、高管层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并确保其履行到位。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办法涵盖了信息披露、投诉处理、宣传教育、内部考核与管理等方面，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融入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以及准入过程中。

（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

本行成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行长任组长，监事长、各副行长任副组长，各部门、直属机构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领导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制定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政策和目标，听取有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对本行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考核评价，督促相关工作的推进与落实。

（三）加强产品与服务管理

针对可能影响银行业消费者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等进行充分的评估。在金融消费者接受金融服务时，对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进行保护，对个人隐私和消费信息进行充分保密。在金融消费者接受产品和服务之前进行充分告知，向金融消费者完整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对复杂产品、关键条款和交易条件，对晦涩难懂的专门术语有专门的解释，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在金融消费者接受产品和服务时，坚持为客户保密原则，对网上银行系统、征信系统、客户管理系统等系统采取设置访问权限。柜面人员在办理业务时候，只收集与其所办业务相关信息，防止客户信息被违规查阅、复制或修改；在办理司法查询时候坚持仔细检查协查通知书、司法文书、经办人员工作证和身份证等，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个人隐私，严防信息泄露风险。在开展理财产品销售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客户合法权益，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如实告知原则，充分揭示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对客户进行误导宣传。在为消费者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对于信用卡办理条款进行充分揭示并进行如

实告知，告知消费者安全用卡注意事项，对持卡人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四）加强投诉应对、处理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受理各类信息投诉 253 条，主要为贷款类 91 条、征信类 52 条、借记卡类 42 条等，来源途径主要为 12345 政府热线 181 件，12378 金融监管局投诉系统 72 件。本行制定投诉压降方案，所有投诉我行都经过查证落实，对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合法合理地解决，对咨询意见和建议进行分类整理，逐一进行答复，确保客户正常合理的诉求能得到及时解决。客户的满意和信任，是本行实现企业生存和永续发展目标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因此，客户投诉应视为本行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源，应把客户投诉作为本行重要的资源来进行维护，以推动本行的文明服务质量和水平，创建金融服务健康发展。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半年度：本公司会计半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行未经审计的上半年会计报表。

二、本行《章程》

